

附件 5

西安市雁塔区统筹公办学位类别

区级统筹公办学位将根据雁塔区各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第一类：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优抚对象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政策执行。

第二类：雁塔辖区拆迁户适龄儿童或学生。提供拆迁办证明、暂住地证明、租房合同及房主房产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证明复印件）。

第三类：集体户籍适龄儿童或学生。家庭已购房提供房产证明，未购房的提供无房证明、租房合同、房主房产证明、租住地社区居住证明，初中入学需提供《小学毕业生登记表》、小学毕业相关资料。

第四类：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适龄子女。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华侨适龄子女，香港、澳门和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外籍人员适龄子女等。

第五类：廉租房（合同期内）适龄儿童或学生。提供廉租房协议。

第六类：随迁子女。随迁人员指非西安市户籍在雁塔区居住就业人员和西安市蓝田县、周至县户籍在雁塔区居住就业人员。申请其子女在雁塔区接受义务教育。

第七类：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